

臺北市政府 109.01.22. 府訴二字第 109610013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裁處字第 0

02043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府於米塔颱風來襲期間，於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 30 日 10 時 16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13 時起開

始關閉河川疏散門，14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15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惟

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停放於○○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撤離河濱公園，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9 月 30 日 15 時 21 分許查獲，並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

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8 年 10 月 28 日裁

處字第 002043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並以 10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67555 號函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原處分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發文日期：108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67555 號」惟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6

7555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

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

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

或

車輛所有人處罰。.....（二）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後仍未撤離或未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之車輛.....2. 處小型車新臺幣 2,400 元罰鍰.....。」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區域

範

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訴願人與家人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主辦旅遊活動，無法於期限

內北上移車，附上行程表供審查，訴願人已將車輛移出停放。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放之事實，有註明違規時間之現場採證照片及颱風來襲期間本府發布訊息之新聞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其與家人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主辦旅遊活動，無法於期限內北上移車

云云。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次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為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又本府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

12 號公告修正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為河濱公園區域；

及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

項

，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依據前開公告，颱風期間本府應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查原處分機關業將相關訊息標示於○○公園內及各疏散門，有標示牌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復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中央氣象局在 108 年 9 月 29 日 23 時 30 分發布米塔颱風海上陸上警報，而本府係於 108 年 9 月 30 日 10 時 16 分許發布將

於當日 14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15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符合前開公告之意旨。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停置於本市○○公園，自應於颱風期間留意本府相關訊息之發布，並於規定時間內將系爭車輛撤離河川區域，始屬適法；訴願人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後仍未撤離系爭車輛，依法自應受罰，尚難以其係主辦旅遊無法北上移車而邀免責。訴願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